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金淑
被上訴　人　高雄市君毅正勤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誠銀
被上訴　人　顏其禎
被上訴　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祖琳（Juli MarieHeuerBrandt）
被上訴　人　張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2,63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